

# 和静县财政局文件

静财社〔2024〕39号

##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 预算的通知

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提高2024年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3〕112号），现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5.25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单位转移支付收入科目请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政府经济分类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支出分类科目列“20807 就业补助”相应科目并按照实际支出内容将功能科目细化至项级，政府经济分类科目根据支出方向据实填列。

二、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均为“01 自治

区直达资金”，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支出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前做好资金分配预算，加强对就业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要求及时与财政部门对账。

四、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将你单位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到位的具体项目要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州财政局及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按要求做好绩效考核工作。

附件：1.2024年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4年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 预算的通知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	上级文号	预算金额
和静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	自治区就业补助 资金	巴财社〔2023〕112 号	5.25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	陶俐惠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 5.25							
	其中: 财政拨款: 5.25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p>多渠道促进就业创业。坚决贯彻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 扎实推进转移就业工作, 抓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加强创业政策扶持, 切实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业圆梦计划人数(人)	>=10人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举办招聘会(场次)	>=25次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活动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招聘会按期举办率	>=98%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及时到位率	>=98%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创业圆梦计划标准	<=3000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财务凭证
		举办招聘会(场次)标准	<=1008元/场	预算支出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财务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劳动者就业率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补贴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